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 AN049-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49-6 号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新纶科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新纶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新纶科技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以下称“本次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事宜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 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19年4月对原总裁傅博先生、原董事会秘书高翔先生、财务总监马素清先生作出予以扣除年度奖金以及股权激励等内部处罚措施，因此公司本次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4万股股票期权。

2. 2019年9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期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注销部分已授期权事项。

3. 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已授期权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由于公司于2019年4月对原总裁傅博先生、原董事会秘书高翔先生、财务总监马素清先生作出予以扣除年度奖金以及股权激励等内部处罚措施，因此公司本次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4万股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桑 健

袁月云

2019年10月8日